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本刊除了对每份相关文件提供简约的内容概要以外，还附上该文件的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提供有关信息，对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8号)**

内容提要

为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便利纳税人开具和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2月3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决定自2019年3月1日起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以下简称“试点”）。

8号公告的要点如下：

试点范围

原试点范围包含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小规模纳税人。自2019年3月1日起，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至以下行业的小规模纳税人：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扩大后，试点包含8个行业的小规模纳税人。试点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除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试点增值税纳税申报

试点纳税人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申报纳税，并将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3%（如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修理服务）和5%（如劳务派遣的净收入、不动产租赁）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2栏和第5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即使发票实际上由纳税人自行开具。

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即《关于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的公告》），自2016年3月1日起，对纳税信用A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7号公告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6007期。）

根据8号公告，自2019年3月1日起，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所有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出口退税或者代办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8号公告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早前发布的与8号公告冲突的法规同时废止（有关被废止法规，详情请参阅8号公告）。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号公告全文：

<http://www.sn-n->

[tax.gov.cn/portal/site/site/portal/snsw/nry.portal?contentId=E5EPOA1ZWQ76C58181WQB7K5KWG5SO1&catgoryId=DOCKYJODDOPZ81EFKL8HECZSDXTM5LR5](http://www.sn-n-tax.gov.cn/portal/site/site/portal/snsw/nry.portal?contentId=E5EPOA1ZWQ76C58181WQB7K5KWG5SO1&catgoryId=DOCKYJODDOPZ81EFKL8HECZSDXTM5LR5)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8号公告的解读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407049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1990035/n1990067/c2185788/content.html>

商务法规

▶ 关于印发《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发[2019]25号）

内容提要

为规范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A股股权激励资金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9年1月23日通过银发[2019]25号文发布了《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实行登记管理。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应当集中委托实施股权激励的境内上市公司统一办理相关登记。
- ▶ 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公告后的30日内，持书面申请、登记表、证明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的证明材料、外籍员工与公司雇佣或劳务关系属实的承诺函等材料，在境内上市公司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统一办理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登记。所在地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为境内上市公司出具相应的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业务登记凭证（以下简称“业务登记凭证”）。公司凭业务登记凭证、外籍员工凭业务登记凭证复印件办理相关跨境收支、资金划转及汇兑业务。

- ▶ 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所需资金，可以来源于其在境内的合法收入，也可以来源于从境外汇入的资金。
- ▶ 银行审核业务登记凭证后，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相关控制信息表的内容，为境内上市公司或其外籍员工办理入账或结汇入账手续。
- ▶ 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需将出售股权激励项下股票或权益资金、参与股权激励项下分红派息所得资金汇出境外或购汇划转至其境内外币账户的，可凭业务登记凭证、外籍员工身份证明及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激励项下外籍员工境内交易证明文件或证券账户红利股息入账凭证等材料在银行办理汇出或购汇划转。
- ▶ 境内上市公司港澳台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 ▶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其他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我们的观察

近年来，中国对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进行了逐步放开。早在2006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2006办法》”）中，并未明确外籍员工可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2016年《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16办法》”）发布，开始对任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部分外籍员工放开限制。2018年，《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被修改（以下简称“《2018办法》”），允许中国境内上市公司的所有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此次新发布的《管理办法》体现了中国进一步积极支持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股权激励政策的落地实施。这在提高上市公司人才储备方面是一个很好的发展，在某种程度上，允许外资通过雇佣关系进入国内资本市场，也是一个进一步开放的信号。

但目前尚不清楚，如果上市公司确实涉及外资限制行业，该计划是否具有开放性，上市公司在考虑引入股权激励计划时，可能需要进一步研究其可行性。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管理办法》全文：

<http://www.safe.gov.cn/safe/2019/0129/11285.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06办法》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2005-12/31/content_5045654.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6办法》全文：

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7/t20160715_300789.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8办法》全文：

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8/t20180815_342682.htm

▶ 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

内容提要

中国人民银行于2018年5月23日发布了银发[2018]125号文（以下简称“125号文”，即《关于试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通知》），在江苏省泰州市及下辖县（市、区）及浙江省台州市及下辖县（市、区）开展试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2018年12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分批试点基础上，在2019年底前完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于2019年2月12日发布了银发[2019]41号文（以下简称“41号文”），以确保全国分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工作稳妥实施。（有关125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8021期。）

工作安排

根据41号文，自2019年2月25日起，试点范围扩大至江苏省、浙江省全省。其他各省（区、市）、深圳市在2019年年底前完成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工作。

取消许可业务范围

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企业”）在银行办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业务（含企业在取消账户许可前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的变更和撤销业务），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人民银行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

机关、事业单位等其他单位办理银行账户业务仍按现行银行账户管理制度执行。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应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经人民银行核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取消许可业务后的制度

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开立、变更、撤销以及企业银行账户管理，要遵循《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41号文附件1）执行。银行为企业开立、变更、撤销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要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5号文全文：

http://zl.changzhou.gov.cn/html/czsl/2018/LEKFPLJM_0702/188527.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1号文全文：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762494/index.html>

近期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批）的公示
http://www.miit.gov.cn/opinion/noticedetail.do?method=notice_detail_show¬iceid=2095
- ▶ 关于2019年度种子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财关税[2019]7号）
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2/t20190212_3145981.html
- ▶ 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2/14/content_5365711.htm
- ▶ 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2019-02/14/content_5365818.htm
- ▶ 关于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项下部分进口货物适用协定税率的通知（税委会[2019]8号）
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2/t20190212_3146039.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魏伟邦（北京）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田晓东（天津）
+86 22 5819 3520
fisher.tian@cn.ey.com
- 闫晓光（大连/沈阳）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 王晨（青岛）
+86 10 5815 3809
lucy-c.wang@cn.ey.com
- 苏学敏（西安）
+86 10 5815 3380
joanne.su@cn.ey.com
- 谭绮（上海）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诸斌（武汉）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 夏燕（苏州）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陈建平（南京）
+86 21 2228 2385
andrew-jp.chen@cn.ey.com
- 夏俊（杭州）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史川（成都）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袁泰良（深圳）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 陈建荣（广州/长沙）
+86 20 2881 2878
rio.chan@cn.ey.com
- 李雁（厦门）
+86 755 2238 5600
jean-n.li@cn.ey.com
- 陈子恒（香港）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刘惠雯（台北）
+886 2275 78888
heidil.liu@tw.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温志光（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梁因乐（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 邱辉（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黎颂喜（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吕晨（财务交易税务咨询服务）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闫晓光（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各行业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李婕（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兰东武（能源与资源业）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魏伟邦（科技、媒体和电信业）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谭绮（生命科学）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陈伟权（房地产业）
+86 10 5815 2816
gary.chan@cn.ey.com
- 夏燕（消费品）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唐荣基（汽车与交通业）
+86 21 2228 6888
walter.tong@cn.ey.com
- 诸斌（政府和公营机构）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www.ey.com。

© 2019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7957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www.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